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292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二年。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：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、民意調查、行政革新、為民服務之督導考核、出國報告編審、出版品管理、大陸事務、推動營造雙語環境及資訊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
二、綜合計畫組：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、審議及彙編等事項。

三、管制考核組：關於公文時效、施政計畫、重要方案之管制、考核與重要會議決議、首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及相關協調作業等事項。

四、工程查核組：關於重要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、抽驗、管制、評鑑等事項。

五、聯合服務中心：關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、協調、列管、市政諮詢服務之提供及 1999 督導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關於研考、財產、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主任、研究員、視察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主任委員。
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四、專門委員。
五、組長。
六、主任。
七、會計員。
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主 任 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一) - (十五)	一、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擔任。 二、任期二年。
主 任 書 記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研 究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六	
助 理 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六 (十一) — (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員二人及視察一人出缺後改置。